

#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对策建议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易中懿

在我国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历史性转变中,科技作出了巨大贡献。2018年,全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5%,标志着我国农业从过去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迈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的新时期。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个重要历史阶段,更加需要高质量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作为支撑。

## 传统农业科技供给方式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

面对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总要求,传统的农业科技供给方式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与快速发展的现代农业需求不相适应。农业科技成果具有地域性强、转化周期长、影响因素多和风险大等特征,成果转化应用率较低。二是农业科技成果供给方式与农业转型升级需求不相适应。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快速发展,对农业科技成果需求的内容、方式、质量发生了根本改变。与传统农户相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中对新技术、新机械、新模式需求更为旺盛,对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更为迫切。三是单一的公益性农技推广模式与多元化的农业生产经营需求不相适应。各级农业行政推广部门与科研单位在成果推广应用上衔接不够,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在成果选择应用上衔接不紧。

## 发达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先进经验

发达国家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上形成了一些较好的模式,值得借鉴。一是以企业为科技创新与推广主体的模式。如美国的孟山都公司在生物技术、瑞士的先正达公司在能源与生物应用科技方面领先全球,它们通过出资联合全球范围内知名农业科研机构组建研发主体,共同开展科技研发与推广。二是以政府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主体的模式。在荷兰、比利时等国国土面积较小的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采用以中央政府为主导的模式,在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国土面积较大的国家,则采用以省(州)等地方政府为主导的模式。三是以科研机构和中介组织为成果转化推广主体的模式。美国各州的州立大学是农业科技试验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其经费由联邦、州和县三级政府共同承担。

## 国内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典型做法

围绕如何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国内也开展了有益的探索与实践,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科研院所自建体系直接转化成果的模式。比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通过建立45个农村科技示范基地、37个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和14个杨凌农业科技示范园,组织300多

名学校专兼职科技推广人员常驻农业生产一线,构建形成了以杨凌为中心,立足陕西、面向西北、服务全国的科技示范推广服务网络,有效促进了最新成果的转化应用。二是通过市场化途径转移转化成果的模式。比如,江苏省农科院2018年成果转化收益达到1.84亿元,充分说明市场转移转化成果已成为一条重要路径。三是组建专业化平台体系转移转化成果的模式。中国农科院组建的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集展示、推广、交易和服务等功能于一体,是国内最具权威性、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农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综合性服务机构。上海和江苏共同组建的长三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集交易委托、综合服务集成、农业科技金融、农业知识产权产业化运营和智库服务等功能于一体,为成果交易提供一站式服务。四是政企研联合新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成果的模式。比如,江苏省农科院先后与企业联合了蜻蜓农业产业研究院、六次产业研究院等13个新型研发转化平台,通过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产业研究院,以企业需求确定研发任务,打造“即研即推、边创边推”的新型研发转化平台,最大限度加速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高质量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为高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议

着力从四个方面构建高质量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

着力构建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科技创新体系。明确不同层级科研机构的创新定位,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研机构主要解决全国性和区域性重大农业科技问题,地市级农业科研机构主要承担科技成果熟化与示范推广;加快整合区域性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对同一个省内的区域性科研机构实行一体化机构设置与管理,统筹谋划区域科技创新布局和攻关任务,提高创新质量和效率;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新型研发平台,推动科研院所和企业创新资源共享共用、优势互补、相互协作。

着力构建公益为主、一主多元的技术推广体系。一是健全政府主导的农技推广体系。推行区市农技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机构合并运行,实现农业科技成果研发攻关、组装集成、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无缝链接,发挥公益性推广体系在农技推广服务中的主导地位。二是鼓励科研院所加快自有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和地方政府共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和产业园区等形式,加快自主研发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展示和转化应用。三是引导市场化主体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引导农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参与农技推广,围绕良种繁育推、测土配方施肥、农业机械等,探索“产品+技术”“社会化服务+技术”等市场化农技推广服务供给模式。

着力构建科技引领、典型带动的示范应用体系。要以园区为载体建设示范带动基地。结合国家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设任务,在全国范围内创建多样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要以特色产业为抓手建设示范引领样板区。鼓励市县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打造“千亩方”“万亩区”“特色带”,示范展示农业重要新品种、重大关键技术和特殊种养模式等,加速最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着力构建布局合理、专业高效的转移平台体系。一是构建网络化的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强化全国和省市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注重政府与科研机构间成果信息的互通共享,建立覆盖全国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网络体系。二是提升成果转化职业化水平。依托高校和骨干企业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基地,培养懂技术、懂市场、具备法律法规和商务谈判技能的技术转移职业团队。大力发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市场调查、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交易等机构参与,并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支撑。三是建立成果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机制。广泛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成果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成果路演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搭建多种形式的宣传展示平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双方精准对接。

# 夯实营商环境的法治之基

□ 魏哲哲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世界范围内,虽然有的国家制定了一些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划安排、实施计划等,但没有专门的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可以说,制定这样一部专门行政法规,是我国的一项创举。

聚焦突出问题,促进平等保护。不久前,国务院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这是我国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

最近,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升至第三十一

位。排名提升的背后,是中国坚定不移改善营商环境的努力。近年来,围绕市场主体需求,以深化“放管服”为主要抓手,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出了很多富有成效的改革举措。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做法,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市场主体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与此同时,还应看到我国营商环境仍存在一些短板,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上还需有更大突破。这提示我们,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坚持不懈再发力。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世界范围内,虽然有的国家制定了一些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划安排、实施计划等,

但没有专门的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可以说,制定这样一部专门行政法规,是我国的一项创举。《条例》的重要意义在于,把各地区、各部门的实践经验上升到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条例》聚焦突出问题,围绕破解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条例》不仅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方向,同时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简化企业注销流程、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具体问题,都做了针对性的要求。通过立法的方式对市场主体和

社会各方面期盼进行及时回应,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有助于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同时,针对一段时间以来,企业反映强烈的执法“一刀切”问题,《条例》明确行政执法应当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专门规定,不得随意采取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以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回应了市场主体的热切期盼。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条例》对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等作出明确要求,体现着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追求。一系列制度设计,要求政府积极主动作为,要求执法者不断提高自身依法履职

能力,推动执法规范化,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切实为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增便利。此外,加快配套制度的“立改废释”,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也是重要方面。不断夯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根基,才能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从更深层次来说,以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作用不仅在于制度本身,更在于再一次向全社会释放出清晰信号:国家对于全面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坚定不移。这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